

橡胶加工应用研发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橡胶加工应用研发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情况等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 本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已完成了以下环保设施

(1)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进行除尘器、袋滤器除尘，再经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4.96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5.13m 排气筒排放。

(2)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冷却系统少量废水收集后送至威立雅水务公司牛口峪水净化车间进行进一步处理。

(3) 截止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固废。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

(二)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正常。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三) 2025年4月23日，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根据《橡胶加工应用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踏勘现场、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形成验收意见。

三、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工况下，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固体废物；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